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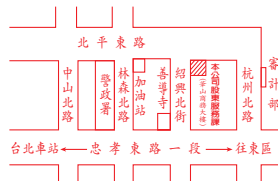
第一聯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服務課：100009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5樓
電話：(02) 2395-6780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股東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鳳山郵局許可證
鳳山字第一八二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e通知
即時、便利、又環保

立即掃描，開通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將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下次即可e-mail接收。

本公司股東服務課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13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查照。
(親自出席者免寄回)

此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親自出席者，請勿簽章

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113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38號(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增資股票帳簿劃撥登記表

戶號	原登記集保帳號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戶名							
1.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限本人帳號)		原留印鑑					
<table><tr><td>券商代號</td><td>帳</td><td>號</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券商代號	帳	號		
券商代號	帳	號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3. 原登記集保帳號係隨集保結算所之最新地址異動帳號轉入。							

第三聯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撥登記表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戶名									
1. ☐ 新增或變更帳戶(限本人帳號) 茲同意本人以後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本登記表之帳號辦理，若有退匯者，即撤銷該帳號，改採郵寄支票。		原留印鑑							
<table><tr><td>銀行名稱</td><td>銀行代號</td><td>帳</td><td>號</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	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	號						
2. ☐ 本人不同意匯撥現金股利，改採郵寄支票。									

※原登記帳號：新戶係由集保轉入，舊戶為前次匯撥入帳之帳號，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兆豐銀行」者，免扣匯費10元。
※本登記表僅預為徵詢集保及銀行帳號之用，如貴股東於除權息交易日當天無股份將喪失股利分派權利，相關資訊屆時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如需變更或登記新帳號者請於113年6月20日前寄回本公司股東服務課。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時間：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38號(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10000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5樓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服務課 啓

貼票
請郵

寄件人姓名地址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112年度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38號(梓和社區活動中心)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4.112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112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112年度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一)現金股利部分：每股配發0.2元現金股利，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二)股票股利部分：每股配發0.2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增資新股一律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公告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自113年6月20日上午九時起，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第二聯至會場報到即可(不用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連同出席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服務課，經核對登記後，即在出席證上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經彙總後將依規定於113年5月20日上傳證基會網站， 貴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3年5月21日起至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東服務課。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如徵求人有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者，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另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亦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並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